

济南市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文胸、内裤、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针织腹带、其他内衣。

抽取同一批次的产品。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内衣产品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文胸、内裤	7 件/条/套（其中备样 3 件/条/套）
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针织腹带	4 件/条/套（其中备样 2 件/条/套）
其他	2 件/条/套（其中备样 1 件/条/套）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 内衣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 FZ/T 73011-2013 针织腹带
- FZ/T 73012-2017 文胸
- FZ/T 73016-2013 针织保暖内衣 絮片型
- FZ/T 73016-2020 针织保暖内衣 絮片型
- FZ/T 73019.1-2017 针织塑身内衣 弹力型
- FZ/T 73019.2-2013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 FZ/T 73019.2-2020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 FZ/T 73036-2010 吸湿发热针织内衣
- FZ/T 73046-2013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46-2020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51-2015 热湿性能针织内衣

FZ/T 73057-2017 自由裁针织服装

FZ/T 74002-2014 运动文胸

FZ/T 81020-2014 机织文胸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